

贵阳市花溪区水务管理局

贵阳市花溪区财 政 局

文 件

花水务通〔2024〕11号

签发人：宋亚菲 张万菊

花溪区水务管理局 花溪区财政局
关于下达花溪区黔陶乡半坡村大寨、小田坝
组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资金的通知

花溪区黔陶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冬修水利建设补助资金）预算的通知》（黔财农〔2023〕211 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推进我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，巩固脱贫成果，发挥资金效益，现下达花溪区黔陶乡半坡村大寨、小田坝组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资金 2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：《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冬修水利建设补助资金）预算的通知》（黔财农〔2023〕211 号）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。请严格遵照专项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实行专款专用，将资金支付至最终收款人，严禁违规向代管资金专户等财政专户、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、开发区（园区）或乡镇账户、地方融资平台、共管账户和代理银行内部结算账户转账，不得截留、挤占、

挪用、并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和检查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
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冬修水利建设补助资金）
预算的通知（黔财农〔2023〕211 号）；



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



贵阳市花溪区水务管理局

2024 年 2 月 23 日

花溪区水务管理局党政办公室

2024 年 2 月 23 日印发

共印 5 份